

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南資字第1071170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六

主旨：為加強推廣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並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事宜，請貴單位依說明五協助辦理，以維護農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22日農輔字第1070023631A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7年11月1日農糧儲字第107109721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實際耕作之農民，可獲得職域性社會保險之保障，目前農委會已修法讓農保之加保資格得以「人、地脫鉤」方式辦理。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農業用地，如果僅有與地主的口頭契約而無書面證明文件，依規定已可透過向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下稱從農工作證明)之管道，取得具從農工作證明後，再依農保相關法令規定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如經過農會及農保審查小組審認通過，可為農保被保險人，合先敘明。
- 三、上述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摘述如下：
  - (一)年齡：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
  - (二)資格(4擇1)：1、農委會選拔之百大青年農民；2、農委會農民學院管理系統建檔在案且資料完備之在地青年農民聯誼會(分會)成員；3、通過四章一Q(含有機驗證、產銷履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或具有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農產品等)驗證及友善環境認證之農民；



4、配合農委會農業政策之農民。

(三)經營規模(3擇1)：1、本人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2、本人全年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3、經營面積符合一定基準(例如：水稻2公頃、雜糧1.3公頃、茶0.6公頃、花卉0.3公頃、蔬菜及果樹0.4公頃等)。

四、農民想獲得本項方式相關資訊，請直接洽詢農業用地所在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3-4768216；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37-222111；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4-8523101；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6-5912901；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8-738915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3-8521108；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89-325110。此外，有關申請參加農保之資訊，請直接向戶籍所在地農會洽詢。

五、為加強宣導實耕者申請參加農保政策，及確保政策資訊忠實傳達至實耕者，請貴單位協助針對符合資格之潛在申請對象進行訪談，並將訪談時間、農民加保意願及後續處理情形(例如：已提供農民農業改良場聯繫方式)註記於農民清冊，於12月19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分署，據以將有參加本項政策意願之農民清冊提供予各區農業改良場。

六、檢附本政策宣傳宣傳圖卡詳版及簡版各1份。

正本：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臺南市下營區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屏東縣春日鄉歸崇社區發展協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高雄辦事處、屏東辦事處、農業資材課

分署長 姚志旺

# 保勇健 · 保安康 · 保安全 · 保收入 照顧農民有保障

## 保障實際耕作者

口頭租約實際從農的農友，如取得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且符合農保相關法令規定，可以依規定申請加入農保。此外，養蜂農民如向公所申報登錄並取得證明文件，符合農保相關法令規定，亦可加保。

##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107年11月起試辦，農保被保險人可自願加保，實際從農而致傷害時，提供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喪葬津貼。

## 農民健康保險

目前農保提供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 農業保險

農民遭受天災，災損救助金最多僅生產成本的20%。現在，政府與民間聯手開發多款農業保單，保費有補助，可透過保險獲得更好保障。



###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請洽農墾用地所在地的農業改良場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3-476821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37-22211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4-852310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6-591290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8-738915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3-8521108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89-325110

### 養蜂農民申報

請洽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的公所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請洽戶籍所在地的基層農會

### 農業保險

請洽各承保保險公司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02-23516633



LINE@生活圈



FB粉絲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保勇健 · 保安康 · 保安全 · 保收入  
**照顧農民有保障**



### 保障實際耕作者

回頭租約實際從農的農友，如取得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且符合農保相關法令規定，可以依規定申請加入農保。此外，養蜂農民如向公所申報登錄並取得證明文件，符合農保相關法令規定，亦可加保。

**農民職業  
災害保險**

**農業保險**

###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請洽農業用地所在地的農業改良場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03-476821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037-22211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04-852310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06-5912901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08-738915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03-8521108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089-325110

### 養蜂農民申報

請洽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的公所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請洽戶籍所在地的基層農會

### 農業保險

請洽各承保產險公司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02-23516633